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擬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並調入至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1日教學字第1145012645B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因少子女化趨勢，預估114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轉知欲申請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